

专业代码：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起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的基本知识、技术与技能，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底蕴、国际化视野和创新意识，能在学校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健康指导等领域从事武术、体育养生及民族民间体育教学、训练、科研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武术、体育养生、民族民间体育的专业训练，掌握组织教学、训练、科研、裁判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1. 掌握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学的理论体系，通晓武术、传统体育养生、民族民间体育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熟练掌握武术、体育养生或民族民间体育专项运动技术与教学、训练方法，并了解专业内其他专项的主要技术与技能；
3. 具有在武术、体育养生、民族民间领域进行教学、训练、表演与管理的基本能力，以及一定的创新实践能力；
4. 熟悉国家与本专业有关的体育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在国内外的最新发展动态；
6. 掌握本专业的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7. 具备完善的人格和较高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

体育学、历史学、中医学。

(二) 主要课程

中国武术史、中国文化概论、民族传统体育养生理论、民族传统体育概论、武术学概论、太极推手、综合格斗、专项训练实践与理论、中医学基础等。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社会实践、表演等。

五、主要专业实验

运动技能评定实验、运动技术诊断、运动心理测量等系列实验等。

六、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 修业年限

四年。

(二) 学分

144 学分。

(三) 授予学位

教育学学士。

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八、课外实践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二) 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活动，共计 8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

业实习学分。

(三) 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4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训练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赛事组织 1 学分，技能比赛和竞艺比赛 1 学分。

(四) 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

以上内容详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九、说明

(一) 课程安排

必修课安排在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秋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二学年至第四学年秋完成，公共选修课教务处统一安排在第三、四学年完成。

其中，公共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共八个学期，包括《时事政治》与《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两个部分的内容；学生必须参加两个部分内容的学习，通过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 奖励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一级运动等级可奖励 1 学分，达到武英级运动等级可奖励 2 学分，达到国际健将运动等级可奖励 3 学分。学生在国内、外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名次)，可按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3 个学分。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等学分的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执 笔 人：李士英、王艳屏

专业负责人：张强强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共计 4 学分。

（一）在第五学期期末进行指导教师师生互选并组织学生论文开题，论文工作周期要求不少于十一个月。在开题报告环节，教研室以 3—4 名导师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学生论文的选题情况进行评议。

（二）论文开题后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论文的调研工作，并于第七学期结束前按照学校规定，由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接受学院及学校的中期检查。在第八学期开学后，学生应完成论文，交指导老师审阅并根据导师意见进一步修改。

（三）论文终稿需要符合论文写作格式规范，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论文写作规范》。

（四）论文答辩于第八学期期中进行。毕业论文报告会由学院组织，学生本人参加论文答辩，每篇论文报告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报告内容包括：选题依据、研究目的、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研究结论和创新点。

（五）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小组所给的修改意见，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并进行修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指导教师。

（六）各教研室推选 1-2 篇优秀学生论文，在学院内进行评选，最终确定 1-2 篇优秀学生论文上报学校，进行学校优秀论文评选。

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

二、专业实习

（一）主要形式：

学生根据实习单位需求，将分两批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为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每批学生实习十六周。主要采取集中编组定点（实习单位）实习与分散（由实习生自找实习单位或由学院分别安排）实习相结合。

（二）实习生要求

1. 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学校或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懂文

明，有礼貌，服装整洁，热情大方，讲究卫生。

2. 实习生要认真备课，钻研技术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 实习生要认真完成专业实习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三）实习的考核

1. 参加专业实习的学生必须认真完成专业实习各项任务和撰写各种专业实习文件。

2. 实习指导教师要随时考察学生实习工作态度，检查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定期抽查实习文件。

（四）专业实习结束工作与档案保存

1. 实习返校前，各实习分队应向实习单位征求意见，办清各种手续。

2. 实习返校后，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办好专业实习成果展览，收集、整理学生专业实习文件。

3. 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 8 学分。

（五）专业实习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4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训练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赛事组织 1 学分，技能比赛和竞艺比赛 1 学分。

（一）创新创业训练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两次在教师指导下以小组形式申报创新或创业项目，经学院组织的专家小组评审合格，方可获得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级别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学校讲座、论坛等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后，需提供每次学术活动学习体会（要求 500 字以上）。第八学期中后期经辅导员汇总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办公室，获得 1 学分。

（三）赛事组织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年级或年级以上规模比赛的组织或裁判工作 6 次以上

（含本专业比赛 2 次）。参加赛事组织考勤方式以比赛秩序册或相关证明为准，第八学期中后期经辅导员汇总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办公室，获得 1 学分。

（四）技能比赛和竞艺比赛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一次教学技能比赛，比赛内容分为实践教学技术与理论教学技术。参加技能比赛考勤方式以专项班主任给予合格或不合格，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0.5 分），不合格者或无故不参加者将不得获取该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一次竞艺比赛，比赛项目可以使用各种武术流派的技术，并通过武术技术动作来表达一个明显的主题思想，表达具体情节内容。参加竞艺比赛考勤方式以辅导员给予合格或不合格，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0.5 分），不合格者或无故不参加者将不得获取该学分。

四、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

（一）社会调查

学生在每学期结束后，完成由年级统一布置的社会调查活动，要求在假期当中，学生以专业视角深入调查、搜集材料、整合分析，假期结束后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交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应该有原创的文字、图片和数据等支撑，每篇调查不少于 1000 字。调查结果由年级收齐统一评分，第八学期中后期经辅导员汇总审核后报教务办公室，成绩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志愿服务

学院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者服务与表演工作，四年完成志愿者服务 48 小时以上。学生提交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相应志愿者活动证明或证书，年级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